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8987號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聶韻秋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2樓
之A

債 務 人 吳子璵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及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查，債務人勞保投保資料於民國114年5月31日已自本院轄區之亞太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退保，故此執行標的不予執行，另查債務人現無勞保投保資料，存款第三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分公司所在地在臺中市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